備註：

1. RBS 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註冊的機構，獲准經營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RBS 是在 2007 年 10 月（即證監會關注事項出現的期間）收購荷蘭銀行的零售和商業銀行業務。然而，和解協議是與 RBS 訂立的，而回購協議的實施及履行亦是由 RBS 負責。
2. 在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期間，該銀行向其客戶銷售由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以及由 Allegro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發行並由 Lehman Brother Holdings Inc.作爲其中一間參考機構的股票掛鈎票據。雷曼 ELN 是由 RBS 以私人配售方式出售。
3. 在該銀行向其客戶銷售的雷曼 ELN 當中，有 44 個系列於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在 2008 年 9 月 15 日提出破產呈請時仍未到期。未到期的雷曼 ELN 的本金總值約爲 7.84 億元。
4. 專業投資者是指以下客戶：(a)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中“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至(i)段所指的專業投資者；或(b)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D 章）第 3 條所指的專業投資者，而在客戶購買相關的雷曼 ELN 時，除本身同意被視爲專業投資者外，亦獲該銀行按照《操守準則》第 15.3 及 15.4 段的規定列爲專業投資者。根據至今搜集到的證據，曾向該銀行購買未到期雷曼 ELN 的專業投資者人數大概有 10 名。
5. 利息計算方法如下：以客戶於未到期的雷曼 ELN 投資總額的名義總值作爲基準，以該銀行由相關的雷曼 ELN 發行日期起至今日爲止的儲蓄存款利率計算。

6. 根據荷蘭銀行的評分制度，得分愈低表示承受風險能力愈高。風險狀況評估問卷內的兩條問題的評分出錯，其中一條問題給予投資經驗較淺的客戶較低而非較高分數，而另一條問題則給予擬將較少部分資產投資於無風險存款以外的投資工具的客戶較低而非較高分數。在 1115 宗交易中，約有 80 宗受此問題影響。該銀行已於 2008 年 6 月糾正評分錯誤。在釐定客戶是否符合資格參與回購建議時，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將會按照經修正的評分計算。

7. 在 44 個未到期的雷曼 ELN 系列當中，兩個系列爲保本投資，即發行人將會於到期日向投資者付還 100%本金金額。該銀行將該等保本的雷曼 ELN 評定爲“平衡”產品。其餘未到期的雷曼 ELN 系列均並非保本投資性質，而該銀行將該等並非保本的系列評定爲“進取”產品。

8. 對於已接納回購建議的客戶，若日後在雷曼破產法律程序中作爲無抵押債權人獲裁定可取回的金額，高於該客戶按照是次回購建議可獲取的金額，RBS 已同意向有關客戶支付兩者之間的差額，以免任何客戶因參與這次回購計劃而招致損失，雖然出現這情況的可能性不大。

9. 有關回購計劃的問題解答，請參閱另一附件。

10. 如有查詢，請聯絡：

<u>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李明釗 2231 1808 或江卓嵐 2231 1335。

<u>香港金融管理局</u>

葉碧燊 2878 1687 或王巧欣 2878 1213。